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徐汇区大华医院）的（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徐汇区大华医院家具政府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徐汇区大华医院家具政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上海震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 员 1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88.73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3.52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震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